

陳鶴琴 著



教養孩子的 **100** 條法則

(插圖本)

願與天下父母共讀之

陶行知

此書為東南大學教育科叢書之一，係近今中國出版教育專書中最有價值之著作。全書分 12 章*，立家庭教育原則 101 條**。前兩章述兒童心理及普通教導法，為提綱挈領之討論；後 10 章都是拿具體的事實來解釋各項建議之涵義。在這書裡，小孩子從醒到睡，從笑到哭，從吃到撒，從健康到生病，從待人到接物的種種問題，都得了很充分的討論。這些討論對於負家庭教育責任的，都有很具體的指導。

書中取材的來源不一，但有一個中心，這中心就是陳先生的兒子一鳴。著者在《自序》中曾聲明各項材料之來源，但未指明一鳴就是這本書之中心人物。倘使我們把這本書從頭到尾讀它一遍，就覺得這是無可懷疑的。一百多條舉例當中，在一鳴那兒來的，就佔了 73 條之多，其餘的事實只可算為陪客。陳先生得了這個實驗的中心，於是可以把別人的學說在一鳴身上印證，自己的學說在一鳴身上歸納。據他自己所說，我們曉得《佛戴之教育》(*The Education of Karl Witte*)

* 本書第十三章是《家庭教育》1947 年再版時增補的。

** 本書再版過程中有所刪減，現為 100 條。

(編者註：現多譯為《卡爾·威特的教育》)一書對於他研究家庭教育這個問題是很有影響的。佛戴小時通五國方言，9歲進大學，14歲得哲學博士，16歲得法律博士並任柏林大學教授，都是他的父親大佛戴的教育理想之實現。一鳴就是陳先生的佛戴，《家庭教育》一書就當作《一鳴之教育》看也是可以的。

鄭宗海氏的《序》文上說：“我閱過之後，但覺珠璣滿幅，美不勝收，有數處神乎其技，已臻乎藝術的範域。”這種稱讚並不過分。我現在要舉一兩個例來證明陳先生的藝術化的家庭教育。當他討論遊戲式的教育法時，他舉了下面一個例：

今天(1924年4月18日)下午我手裡拿著一隻照相機，叫我的妻子把我們的女兒秀霞放在搖椅裡。預備要替她拍照的時候，一鳴就捷足先登，爬到椅子裡去，也要我替他拍照，我再三勸告他，他總是不肯出來。後來，我笑嘻嘻地對他說：“一鳴！你聽著！我叫一，二，三；我叫‘三’的時候，你就爬出來，爬得愈快愈好。”他看見我同他玩，也很高興地答應我。歇了一歇，我就“一，二，三”的叫起來，說到“二”的時候，他一隻腳踏在椅子的坐板上，兩隻手挨在椅子的邊上，目光閃閃地朝我看著，等到我說到“三”的時候，他就一躍而出，以顯出他敏捷的樣子。

一鳴3歲大的時候，陳先生要一鳴把東西玩好以後，整理好放在

原處，一鳴不依，他就想了下面說的一個法子：

後來我對他說：“我幫助你一同弄。”我就“嗨”、“嗨”地叫著，替他整理起來；他看見我已經替他整理，也“嗨”、“嗨”地叫著，把書籍搬到他的書架上去了。

他討論小孩子為甚麼怕、為甚麼哭的時候舉了兩個例，也可以顯出他神乎其技的教育法：

我同一鳴（1歲零10個月）在草地上遊戲的時候，他看見一隻大蟾蜍，就舉起手來向後退，並且喊叫說“咬！咬！”我走過去，在地上拾了一根棒頭輕輕地去刺著那隻蟾蜍說：“蟾蜍你好嗎？”後來他拿了我的棒頭也去刺刺看，但是一觸就縮回，仍顯出怕的樣子，但比當初好得多了。

有一天，我帶一鳴（1歲零3個月）到東大附小去看小學生做戲。做戲的小學生們共有300多人，戲做得很好，觀戲的人大家都鼓掌。在這個當兒，小孩子應當發生懼怕。但我一抱一鳴進門，就笑嘻嘻地對他說：“你看這裡許多小孩子。”後來看見小孩子要鼓掌的時候，我就對他說：“我們也來拍掌。”他一聽見小孩子拍掌，也就歡歡喜喜地鼓起掌來。”

父母不會教養，小孩子不曉得要冤枉哭多少回。在這種家庭裡

面，小孩子早上醒了要哭，吃乳要哭，穿衣服要哭，換尿布要哭，洗臉要哭，拭鼻涕要哭，看見生人要哭，喊人抱要哭，討糖吃要哭，跌了要哭，睡時脫衣服要哭，一天平均總得要哭十幾回。估計起來全中國 6 歲以下的小孩子每年流的眼淚該有兩萬萬斤。如果做父母的肯像陳先生這樣細心教導兒童或是採用陳先生的教導方法，我敢說小孩的眼淚是可以省掉一萬萬八千萬斤咧。

陳先生寫這本書有一個一貫的主張。這個主張就是做父母的對於子女的教育應有一致的措施。中國家庭教育素主剛柔並濟。父親往往失之過嚴，母親往往失之過寬。父母所用的方法是不一致的。雖然有時相成，但流弊未免太大。因為父母所施方法之寬嚴不同，子女竟至無所適從，不能了解事理之當然。並且方法過嚴，易失子女之愛心；過寬則易失子女之敬意。這都是父母主張不一致的弊病。陳先生此書所述各種教育方法，或寬或嚴，都以事體的性質為根據，不以施教育的人為轉移。他和他的夫人對於一鳴的教育就是往這條路去走的。我們看他教一鳴，覺得他是個母親化的父親，姊姊化的父親，但他從沒有失掉父親的本色。

這本書出來以後，小孩子可以多發些笑聲，父母也可以少受些煩惱了。這本書是兒童幸福的源泉，也是父母幸福的源泉。著者既以科學的頭腦、母親的心腸做成此書，我願讀此書者亦務須用科學的頭腦和母親的心腸去領會此書之意義。我深信此書能解決父母許多疑難問題，就說它是中國做父母的必讀之書，也不為過。這本書雖有許多貢

獻，但還是初步試驗的成績。有志兒童幸福者，倘能拿此書來做個基礎，再謀進一步的貢獻，那就更是我們所希望的了。

（本文原題為《評陳著之 家庭教育 ——願與天下父母共讀之》，原載於1925年12月11日《新教育評論》第一卷第二期。）

序

鄭宗海

家庭教育素為我國所重。家庭教育的書籍，在我國也不乏善本。舊的如顏之推家訓，近在如王謙所譯之寧馨兒，兒童鑒等書，皆陳義豐瞻，行文暢達。但搜採具體的事實，運以淺鮮之文辭，可期家喻戶曉的，那麼陳君之書要算第一本了。

看書的法，有時要探其重要之主旨，有時要究其詳細之方法，閱本書的，這兩方面都要顧到的。但是假如方法上的細節，一時限於設備或環境，有未易實行的地方，那只須臨時變通適用便是。最重要的還在得其精神，取法乎上，雖不能一蹴而就，能夠步步逼近，便是進步的徵象了。現在將本書的略歷，約述一番。

大概教育界人都知道本書作者陳君鶴琴很是喜歡研究兒童心理和幼稚教育的。陳君在清華的時候，很熱心於社會公益事項，他也極能與各種的人——學校裡的同學，校外負販驢夫以至乞丐——相接近。他到美國留學，先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是校以研究精神著稱於世，陳君想要研究地質，因陳君向來喜歡做觀察實驗功夫，實有科學家的精神。但後來陳君仍舊拿這種功夫回到“人”的研究上去，如今知道他的略歷，也就可明白他是適宜於做那種研究的人了。

陳君回國後一年成了婚，再一年得了子。現來已有子女一對了！他既得了子，就有可以時時研究、時時實驗的資料。他起初天天自己沐浴小孩，他一直將所發見的事分類的記載下來。有時把足以見到身心現狀的材料攝了影。久久漸已積卷盈帙，分類的記載本，已十餘本了！我和我內人去訪問的時候，他時常拿給我們看。我雖也習教育，若就幼稚教育一項之實施而言，真是慚愧得很！不過向來對此也有興味，既有良友之家可以觀摩，無形中當然已得益不淺。

他一方既在東南大學教授兒童心理一科，一方又實地研究。他的興味，自然益發濃厚。現在陳君把他數年的研究和經驗實地的所得，作有系統的敘述。陳君且將稿件交我，使我有先睹為快的機會。我閱過之後，但覺珠璣滿幅，美不勝收，有數處神乎其技，已臻乎藝術的範域。私幸有此一卷，置諸案頭，可以奉為龜鑒。陳君以斯科專家而問序於我，忸怩之餘，用贅數語於簡端以誌一人對於是書之感想，且以告家庭之有子弟者，是為序。

甲子冬月* 鄭宗海識於南京

* 1924年冬。

自序

小孩子實在難養得很！有時候，你不曉得他應當穿甚麼衣服，吃甚麼食物！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甚麼哭的，為甚麼不肯吃！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甚麼生病的，為甚麼變得這樣瘦弱的！有時候，你不曉得他為甚麼一個活潑的小孩子竟變為暮氣沉沉的老少年！

小孩子不但是難養的，而稍明事理人，知道也難教得很！有時候，他非常來的倔強，你不曉得罵他好呢，還是打他好；讓他去強霸好呢，還是去抑制他好。有時候，他睡在床裡哭喊，你不曉得去抱他起來搖搖他好呢，還是讓他大哭大喊的好！有時候，他要出去玩玩，你不曉得給他去玩好呢，還是禁止他好！有時候，他要東西吃，你不曉得給他吃好呢，還是不給他好！有時候，他要唱唱歌，你不曉得怎樣教他唱，怎樣教他學！有時候，他要認識字，畫畫圖，你不曉得怎樣教他識字，怎樣教他畫圖。

像以上這種問題，稍具知識而要教養小孩子的父母，大概都曾遇到過的。小孩子實在是難教難養得很。

但是我們做父母的是不是因小孩子難以教養就不去教養他呢？我們知道幼稚期（自出生至 7 歲）是人生最重要的一個時期，甚麼習

慣、言語、技能、思想、態度、情緒，都要在此時期打一個基礎，若基礎打得不穩固，那健全的人格就不容易形成了。所以我們還是要去教養我們小孩子的。著者不揣固陋，本個人之學識經驗，編集是書以供負教育子女之責者之參考。

本書共分 12 章*。先略述兒童之心理與學習之性質及原則，以為施行家庭教育之基礎；次述普通教導法以作選擇家庭教育原則之綱要；繼述關於衛生教育、情緒教育、群育及智育各方面之原則凡 90 條，本書前後所有原則，共計 101 條**，每條原則後面舉事實一二以解釋原則的真諦並加以討論，以使閱者對於該條原則的意義能夠格外瞭然。書中所舉例子，一部分是由張君洪城供給的，一部分是設想的，一部分是由別的書中摘取的，一部分是由我實地經驗得來的。

現在我要把我應當特別感謝的幾位在此聲明一下。我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所參考各種書籍的著者，他們的意思我直接或間接採取的地方很多。然我最所感謝的就是我友鄭君曉滄（宗海）。約五年前他介紹給我兩本書看：一本是 Bruce and Wiener 兩氏所著之 *The Education of Karl Witte*（《佛戴之教育》）及 Winifred S. Stoner 氏所著之 *The Natural Education*（《自然教育》）。我讀了這兩本書之後，對於家庭教育之興趣，就格外來得濃厚了。所以對於這兩書的著者我固然十分

* 本書第十三章是《家庭教育》1947 年再版時增補的。

** 本書再版過程中有所刪減，現為 100 條。

感激，對於鄭君也十分的感謝，不但在書籍方面時得鄭君的指導，就在家庭教育實施方面，也常蒙切實指教的。此書脫稿後，曾承鄭君詳細閱過一遍並蒙賜斧正，我因此又感激不已。

此書原擬與鄭君合編的，後因鄭君忙於課務無暇顧及，而我遂獨草成此；若能實行原定計劃，那此書當不致如今之拙劣可想而知。

對於我的妻子雅琴，我也非常的感謝；若沒有她的耐心協助，那我雖有試行家庭教育的熱誠，恐也不能見諸事實。對於我的小兒一鳴，小女秀霞，我也是十分感謝的，他們不但給我一種試驗的機會，並且增進我許多學識，賜給我許多快樂。張君洪城曾供給我許多實例，我也在此一併鳴謝。

民國十四年正月陳鶴琴序於南京

再序

此書問世以來，不過 5 個月，到今日又要再版了。這可見得國人對於家庭教育關心很切，我因乘此再版的時候，補充幾句話以解釋閱者對予本書容易發生懷疑的地方。

第一，這本書大概是根據我個人之經驗與學識說的，所以有許多關於家庭教育的重要問題，因為我沒有經驗或學識，並沒有談到；閱者請不要誤會，把這本書當作一種包羅萬象的家庭教育大全。

第二，對一鳴、秀霞說話，總是用英文的。我的意思是要他們從小聽慣說慣，免得大來難學。可惜我不能說別國的言語，若是我能夠說，我一定要教他們的。至於中國的言語我可不必擔憂，他們所聽的除了聽我說英文之外，都是中國的方言，所以我不教他們也不要緊的。然竟有人以為一鳴所聽見的只是我的英語，一鳴所說的也只是英語，並以為一鳴就要變成一個外國人，且以為我太看輕國語而重視英文了，這種測度未免有些過分。

第三，書中所舉的實例關於一鳴的多，而關於秀霞的少。這不是我有“重男輕女”之見，乃是因為編著那本書的時候，秀霞尚小，乏例可舉。

以上三點因容易引起閱者懷疑，故特在此說明。

目錄

第 1 章 兒童的心理 ----- 23

- 一、小孩子是好遊戲的 / 24
- 二、小孩子是好模仿的 / 25
- 三、小孩子是好奇的 / 26
- 四、小孩子是喜歡成功的 / 28
- 五、小孩子是喜歡野外生活的 / 29
- 六、小孩子是喜歡合群的 / 31
- 七、小孩子是喜歡稱讚的 / 33



第 2 章 學習之性質與原則 ----- 35

- 一、學習的性質 / 37
- 二、學習的原則 / 41



第 3 章 普通教導法 ----- 49

- 原則一：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最好用積極的暗示，不要用消極的命令。 / 50
- 原則二：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好得多。 / 51
- 原則三：小孩子既好模仿，做父母的一方面要以身作則，一方面還要替他選擇環境以支配他的模仿。 / 54

原則四：做父母的不可常常用命令式的語氣去指揮他們的小孩子。 / 55

原則五：做父母的不應當對小孩子多說：“不！不！”事屬可行，就叫他行；事不可行，禁止他行。 / 58

原則六：別人做好的事情或壞的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以辭色來表示讚許或不讚許的意思給小孩子聽，給小孩子看。 / 60

原則七：我們應當按照小孩子的年齡知識而予以適當的做事動機。 / 61

原則八：待小孩子不要姑息也不要嚴厲。 / 63

原則九：不要驟然命令小孩子停止遊戲或停止工作。 / 65

原則十：做父親的應當同小孩子做伴侶。 / 67

原則十一：遊戲式的教育法。 / 72

第 4 章 衛生上的習慣 ----- 75

原則一：小孩子不肯穿衣服的時候，我們最好用誘導的方法去叫他穿。 / 76

原則二：小孩子應當天天刷牙齒。 / 79

原則三：小孩子洗面刷牙，應當在一定的地方做，不應當在任何地方洗刷。 / 80

原則四：小孩子洗面的手巾，應當獨自一條。 / 81

原則五：小孩子洗面須注意到耳鼻和眼睛。 / 83

原則六：小孩子未穿衣洗面刷牙以前，不宜吃東西。 / 84

原則七：小孩子吃東西以前須洗手，吃後須揩手。 / 86

原則八：小孩子吃飯的時候，應當有適當的盤匙。 / 88

原則九：小孩子吃飯時，應當要有適當的椅桌。 / 89

原則十：小孩子吃飯的時候，須要有圍巾。 / 89

原則十一：小孩子小食的分量不宜太多，而且要有定時。 / 91

原則十二：應當叫小孩子獨自先吃飯。 / 92



第 5 章 衛生上的習慣(續)----- 95

原則十三：對於食物，不准小孩子自己隨便亂拿。 / 96

原則十四：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小孩子要偷食物，就把食物隨便亂藏。 / 98

原則十五：做父母的不宜將食物隨便亂攤。 / 100

原則十六：小孩子吃午飯後，最好安睡一點中覺。 / 101

原則十七：小孩子晚上未睡以前，應該有適當的娛樂。 / 103

原則十八：小孩子夜裡睡眠的時候，應當穿睡衣。 / 104

原則十九：小孩子不應當有人抱了睡。 / 106

原則二十：不准小孩子點燈而睡。 / 108

原則二十一：小孩子最好獨睡一床，獨睡一室。 / 110

原則二十二：小孩子便溺須有定所。 / 111

原則二十三：小孩子大便須一日一次，而且要有定時。 / 113

原則二十四：嬰兒不應當終日感受外界的濃厚刺激。 / 115

原則二十五：小孩子不應當終日抱在手裡。 / 116



第 6 章 遊戲與玩物----- 121

原則一：小孩子需要有適宜的伴侶。 / 122

原則二：小孩子應有與動物玩弄的機會。 / 123

原則三：小孩子平時宜穿運動套衣。 / 126

原則四：小孩子玩好東西以後，應當立刻整理好放在原處。 / 127

原則五：小孩子最好有玩水的機會。 / 129

原則六：小孩子玩的玩物是要“活”的，不要“死”的。 / 132

原則七：玩物的作用，不僅僅是博小孩子之歡心，也要使他因此得著自動的機會。 / 134

原則八：凡兇惡醜陋、不合衛生而有危險的玩物，一概不要給小孩子玩。 / 134

原則九：小孩子應當有適當的地方以儲藏他的所有物。 / 135

原則十：小孩子的玩物應當合乎幾種標準。 / 137

第 7 章 遊戲就是工作，工作就是遊戲 ----- 141

原則一：小孩子應有畫圖的機會。 / 142

原則二：小孩子應有看圖畫的機會。 / 143

原則三：小孩子應有剪圖的機會。 / 144

原則四：小孩子應有剪紙的機會。 / 146

原則五：小孩子應有著色的機會。 / 146

原則六：小孩子應有穿珠的機會。 / 147

原則七：小孩子應有錘擊的機會。 / 148

原則八：小孩子應有澆花的機會。 / 148

原則九：小孩子應有塑泥的機會。 / 150

原則十：小孩子應有玩沙的機會。 / 150



第 8 章 小孩子為甚麼怕的，為甚麼哭的 ----- 153

原則一：做父母的切不可暗示小孩子使他發生懼怕。 / 154

原則二：小孩子的懼怕有時要遷移的，所以我們做父母的要格外當心，使小孩子不致發生懼怕。 / 157

原則三：不要以“父親”的名義來恐嚇小孩子。 / 158

原則四：小孩子發生驚慌時，須慎防其他大的聲響，以免增加他的驚慌。 / 161

原則五：小孩子常常哭泣是不好的，我們應當設法把它免除才好。 / 162

原則六：小孩子疲倦了是要哭的，或是容易發脾氣的。 / 164

原則七：小孩子以哭來要挾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絕對地拒絕他。 / 165



原則八：當小孩子不高興的時候，做父母的不應當去暗示他哭。 / 167

第 9 章 做父母的要以身作則 ----- 169

原則一：做父母的待子女要公平。 / 170

原則二：對於教育小孩子，做父母的應當在小孩子面前取同一態度。 / 171

原則三：做父母的對待子女應當有相當的禮貌。 / 173

原則四：要打破一個壞習慣的時候，留心不要養成一個新的壞習慣。 / 175

原則五：做母親的不可叫小孩子打罵他的父親以取樂，做父親的也不可那樣。 / 176

原則六：切不可欺騙小孩子。 / 177

原則七：做母親的不應當背著丈夫去寵愛她的小孩子。 / 180

原則八：小孩子作偽是由父母養成的。 / 181



第 10 章 小孩子怎樣學習待人接物 ----- 183

原則一：教小孩子要從小教起的。 / 184

原則二：做父母的應當教育小孩子顧慮別人的安寧。 / 188

原則三：家裡有人生病的時候，非有特別的關係，做父母的應當使小孩子得著與病人表同情的機會。 / 190

原則四：應使小孩子養成收藏玩物的好習慣。 / 192

原則五：我們應當教小孩子對待長者有禮貌。 / 193

原則六：不准小孩子對待保姆有傲慢的態度。 / 195

原則七：做父母的須禁止小孩子作偽。 / 196

原則八：不准小孩子打人。 / 198

原則九：小孩子在家裡應當幫助他的父母做點事情。 / 202

原則十：做父母的應當教育小孩子愛人。 / 203

第 11 章 我們應當怎樣責罰小孩子的 ----- 209

原則一：誘導比恐嚇 哄騙 打罵都來得好。 / 210

原則二：做父母的應當探索小孩子作惡的原因。 / 212

原則三：做父母的責罰小孩子以前，應當平心靜氣考察他究竟有無過失。 / 214

原則四：不應在別人面前責罰小孩子。 / 217

原則五：早上和晚間都不宜打罵小孩子。 / 218

原則六：做父母的不應當遷怒於子女。 / 220

原則七：小孩子弄壞東西，做父母的去責罰他，並不是因為可惜東西，是因為要改正他的行為。 / 221

原則八：當小孩子做錯了事的時候，做父母的應當重責其事，輕責其人。 / 222

原則九：倘若父親或母親打罵小孩子的時候，旁人不宜來幫著說“可憐！可憐！苦呀！”這許多話。 / 224

原則十：不宜痛打小孩子以致打後懊悔不及。 / 225

原則十一：當小孩子做錯事情的時候，做父母的不應當因為要博小孩子的歡心，就去責備別人。 / 226

原則十二：做父母的不要常常去罵他們的小孩子。 / 229

原則十三：做父母的不應當以一己之喜怒來支配小孩子的動作。 / 230

第 12 章 怎樣可以使小孩子的經驗格外充分些 ----- 235

原則一：做父母的應當常常帶領小孩子到街上去看看。 / 236

原則二：凡小孩子能夠自己做的事情，你千萬不要替他代做。 / 237

原則三：叫小孩子做事，不宜太易，也不宜太難，須在他的能力以內而仍非用力不可的。 / 240

原則四：不應當禁止小孩子去探試物質。 / 242

原則五：做父母的應當利用兒童的好問心，以作教育兒童的一種良好動機。 / 244



第 13 章 為兒童造良好的環境 ----- 247

- 一、遊戲的環境 / 250
- 二、勞動的環境 / 253
- 三、科學的環境 / 254
- 四、藝術的環境 / 255
- 五、閱讀的環境 / 257



參考書目 ----- 260

附錄

兒童教育的根本問題 ----- 264

- 一、健康和發育 / 264
- 二、父母教育與兒童教育 / 267

怎樣做父母 (節選) ----- 270

- 怎樣培養小孩子的良好習慣 / 270
- 怎樣使小孩子到處受歡迎 / 272
- 怎樣培養小孩子的勇敢精神 / 275
- 怎樣激發小孩子最後 5 分鐘的勇氣 / 277
- 怎樣使小孩子不說謊話 / 279
- 怎樣指導小孩子求學 / 282

第 1 章

兒童的心理





普通的小孩子生來雖有種種不同之點，然大抵是相彷彿的。餓則哭，喜則笑；見好吃好看的東西就伸手拿來，見好玩好弄的東西就伸手去玩。

然何以到後來有的會怕狗怕貓，有的敢騎牛騎馬；有的身體強健，有的身體孱弱；有的意志堅決，有的意志柔弱；有的知識豐富，有的知識缺乏；有的專顧自己，有的體恤別人；有的多愁病，有的多喜樂；有的成為優秀公民，有的變為社會敗類？推其原因，不外先天稟賦之優劣與後天環境及教育之好壞而已。

若從小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雖生來怕狗貓，到大來也敢騎牛馬的；雖生來不甚強壯，到大來也會健康的。若家庭教育不好，小孩子本來不怕動物，大來會怕的；本來身體強健的，大來會瘦弱的。

至於知識之豐富與否，思想之發展與否，良好習慣之養成與否，家庭教育實應負完全的責任。

然家庭教育必須根據兒童的心理始能行之得當。若不明兒童的心理而妄施以教育，那教育必定沒有成效可言的。所以我略略地把兒童心理述之如下，以資施行家庭教育者之參考。

一、小孩子是好遊戲的

小孩子可以說是生來好動的。兩三個月大的嬰兒就能在床上不停地敲手踢腳，獨自玩耍。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看見東西就要來抓，抓住了

就要放進嘴裡去。到了再大一點，他就要這裡推推，那裡拉拉，不停地運動了，一等到會爬會走，那他的動作更加複雜了。忽而立，忽而坐；忽而這樣，忽而那樣；忽而爬到那裡，忽而走到這裡。假使我們成人像他那樣活動兩個鐘頭，那一定疲乏不堪了。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遊戲動作比從前還要繁多而他的遊戲方法也與從前不同了。從前他只能把椅子推來推去，現在他要把椅子抬來抬去，當花轎了；從前他只能把棒頭敲敲作聲以取樂，現在他要拿著棒當槍放了。到了八九歲的時候，他的身體比從前更加強健得多了，精神也非常充足了，知識也漸漸豐富了，因此他的遊戲動作也就與從前不同了。此時他喜歡玩各種競爭遊戲了：甚麼放風箏，踢毽子；甚麼鬥蟋蟀，拍皮球；甚麼打棒頭，捉迷藏他都能夠玩了。

總起來說，小孩子是生來好動的，以遊戲為生命的。要知多運動，多強健；多遊戲，多快樂；多經驗，多學識，多思想。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注意小孩子的動作和遊戲。第一，做父母的應準備良好的設備使小孩子得著充分的運動；第二，做父母的應尋找適宜的伴侶使小孩子得著優美的影響。有此二者，小孩子的身體就容易強健，心境就常常快樂，知識就容易增進，思想就容易啟發。

二、小孩子是好模仿的

小孩子未到 1 歲大的時候，就能模仿簡單的聲音和動作了。他一聽見



雞啼羊叫，也要啼啼看叫叫看；一看見別人洗面刷牙，也要洗洗看刷刷看。到了兩歲光景的時候，他能模仿複雜的動作了。倘若他看見他母親掃地洗衣，他也掃掃洗洗看；倘若他看見他父親吐痰吃煙，他也要吐吐吃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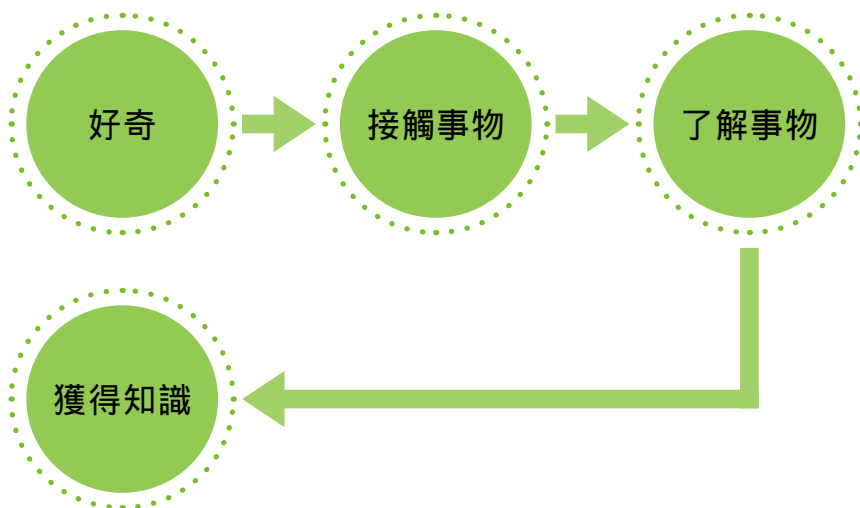
到了三四歲的時候。他的模仿能力發展得更大了。甚麼娶親，甚麼出殯，他都要模仿了。

總而言之，小孩子是好模仿的，家中人之舉動言語他大概要模仿的。若家中人之舉動文雅，他的舉動大概也會文雅的；若家中人之言語粗陋，他的言語大概也是粗陋的。所以做父母的不得不事事謹慎，務使己身堪有作則之價值。

三、小孩子是好奇的

小孩生來是好動的，生來是好模仿的，也是生來好奇的。五六個月大的嬰兒一聽見聲音就要轉頭去尋，一看見東西就要伸手去拿。到了四五歲，他的好奇動作格外多了。看見路上的汽車馬車來了，他總要停住腳看看；聽見外面的鑼聲鼓聲響了，他總要跑出去看看。有一個4歲的小孩子，一日同他的母親去探望他的小朋友，看見他小朋友的家裡有許多蜜蜂，他拿了一根棒頭把蜂巢敲敲看，不料一敲蜜蜂出來刺他了。

又有一個5歲的小孩子，天天把園裡所種的紅蘿蔔掘起來，看它怎樣生長的。又有一個小孩子把一隻鐘拆得粉粉碎，要看看這個鐘究竟為甚麼



會響的。小孩子不但有這樣的動作，也發種種問句。他常要問你“這是甚麼東西，那是甚麼東西；這個東西從哪裡來的，那個東西怎樣做的；這個東西為甚麼是這樣的”。他看見不懂的東西，就要來問你。這些問句也是一種好奇的表現。

現在我們要問，這種好奇的動作究竟有甚麼用處呢？柏拉圖說：“好奇者，知識之門。”這句話是很對的。若小孩子不好奇，那就不去與事物相接觸了；不與事物相接觸，那他就不能明瞭事物的性質和狀況了。倘使他看見了冰，不好奇，不去玩弄，那他恐怕不會知道冰是冷的；倘使他聽見了外面路上的汽車聲，不跑出去看看，那他恐不會曉得汽車是甚麼東西。所以好奇動作是小孩子得著知識的一個最緊要的門徑。



四、小孩子是喜歡成功的

小孩子固然喜歡動作，但更是喜歡動作有成就。比如一個兩歲光景的小孩子在沙箱裡玩沙。他儘管把沙一把一把地撈進罐頭裡去，撈滿了把沙倒出來；又再一把一把地撈進去，撈滿了又倒出來；這種動作從表面一看沒有甚麼成就，仔細考察起來，一把一把地撈進罐裡去固然是一種動作，但罐頭裝滿了，就是動作的成功。小孩子雖喜歡撈沙的動作，也喜歡撈沙成功呢。



一鳴有一天將大小木塊搬到天井裡去，用了許多力氣，費了許多時間，方才搭成一座小小房子的樣子。他搭好之後，很高興地跑過來對我說：“爸爸你來看我搭的一座房子。”我見了這座似是而非的房子，也非常歡喜，就極力地稱讚他，而且叫他再去搭。他玩了木塊以後，又跑到書房裡去，用粉筆在黑板上畫了一隻動物。他畫了以後又對我說：“象。這是尾巴，頭，耳朵，眼睛，嘴巴，鼻頭。”我回頭一看，果然不錯，就連說“好，好”。

從以上兩個例子看來，小孩子是很喜歡做事的，而且很喜歡其成功的。因為事情成功，一方面固然自己覺得很有趣，但是還有一方面可以得到父母或教師的讚許。這種心理是很好的，我們做父母或教師的應當利用

這種心理去鼓勵他做各種事情。

不過叫小孩子做的事情不要太難；若太難，就不能有所成就；若沒有成就，小孩子或者要灰心而下次不肯再做了。反而言之，若所做的不甚難，小孩子能夠勝任而有成就的；一有成就，就很高興，就有自信力；所成就者愈多，自信力也愈大；自信力愈大，事情就愈容易成功。因此自信力與成功就互相為用的了。

做父母的對於這一點也是應特別注意的。

五、小孩子是喜歡野外生活的

大多數小孩子都喜歡野外生活，到門外去就歡喜，終日在家裡就不十分高興。有許多小孩子哭的原因雖然不一，但是不能到外邊去看看玩玩，也是一種大原因。做父母的不揣摩他的原因，只一味地去說他去罵他，那真正冤枉極了。



一鳴有一天，坐在搖籃哭個不了，他母親給他東西吃，他不吃；給他東西玩，他也不玩。後來我就抱他到門外去玩玩，他一到門外就不哭了。他仰起頭來看看天的顏色，低下頭去看看草木的樣子，看看飛禽走獸的形狀，歇了一歇，他就笑逐顏開了。又有一天，天已晚了，街上已經沒有人了，他還不肯回家。不但一鳴是如此喜歡到外邊



去的，普通兒童大概都是如此的。

現在我家裡辦了一個幼稚園。凡天氣晴和的時候，我們就帶幼稚生到外邊去遊玩。他們在曠野裡跑來跑去，看見野花就採採，看見池塘就拋石子入水以取樂。這種郊遊對於小孩的身體、知識、行為都有很好的影響。

不過小孩子的野外生活須以小孩子的年齡為斷。如年齡較小的兒童，我們叫他們採採花呀，種種樹呀，舉行短距離的遠足會呀；年齡較大的兒童，我們叫他們採集標本，舉行旅行等等遊戲以增長他們的知識，以強健他們的身體，以愉快他們的精神，使他們無形中得著許多好處。但是由於



有許多做父母的總不放心他們的小孩子到外面去，一則恐怕身體疲乏，二則恐怕衣服弄髒，三則恐怕感冒風寒，所以一天到晚，將他們關在屋裡，好像囚犯一樣。所以這種兒童長大起來，往往身體孱弱、知識缺乏，當年做父母的愛護子女，到了今天適足見其貽害子女了。做教師的不願多事，且以帶領學生到野外遊玩為麻煩，所以學生就失去與自然界相接觸的一種良好機會。要知學問不僅僅在書本中求得，也應在自然界獲得，甚麼“動物學”，甚麼“植物學”，甚麼“地理”，甚麼“常識”，大概都是可以從自然界中學得的。我們在書本中看死的標本，死的山水，不如到野外去看活的動物，採活的草木，玩真的沙石。

總起來說，小孩子不論年紀大的小的，不論男的女的，大都喜歡野外生活，我們做父母或做教師的，雖不能十分注意到此，多少總須領小孩子到野外去玩玩才好。

六、小孩子是喜歡合群的

凡人都喜歡群居的，幼小嬰兒，離群獨居，就要哭喊，兩歲時就要與同伴遊玩，到了五六歲，這個樂群心更加強了。假設此時沒有伴侶遊玩，他一定要覺得孤苦不堪了。有時候還要發生想像的伴侶。他同這個想像的伴侶一同遊玩，一同起居，一同飲食，那就不致孤苦。但是他的伴侶到底是想像的，他一定要覺得寂寞不堪的。到了十餘歲，兒童就喜歡結隊成群



的遊玩了。倘使兒童在這個時候，在家中得不到伴侶，他一定要往外尋求了。我現在舉例以證樂群心的發軔與重要。



我的小孩子一鳴在 47 天的時候就發生樂群的心理了。在這一天，我撫撫他的下頷，他就對我說“a—ke”。這“a—ke”究作何解，我雖不得而知，但是我們推想他的意思，總是一種快樂的表示，也是一種對於我撫他下頷的反應，也是一種承認他人存在的符號。

到了 3 個月的時候，一鳴喜歡別人同他玩講。若你接近他，他就笑逐顏開呀呀學語了。



鄰人的小孩子，到了五六個月的時候，一定要別人站在他的旁邊，倘使別人離開他，他就哭；一看見有人來就不哭了。



我的友人有一個 5 歲的女兒，因為孤獨的緣故，就常常有一個想像的伴侶同她遊玩。後來進了幼稚園之後，這個想像的伴侶就慢慢的消沒了。

小孩子的好群已如上述。做父母的正可以利用這種好群的心理以教育小孩子。第一，我們要使他得著良好的小朋友；第二，我們應給他馴良的動物如貓、狗、兔子等做他的伴侶；第三，我們再給他小娃娃之類以聊解他的寂寞。

七、小孩子是喜歡稱讚的

兩三歲的小孩子就喜歡“聽好話”，喜歡旁人稱讚他。比如今天他穿一件新衣服，就要給他父親看；著了一雙新鞋子，就要給他同伴看。到了四五歲的時候，這種喜歡嘉許的心理還要來得濃厚。假使他不願意刷牙齒，你可指著一個牙齒潔白而肯刷牙齒的小孩子說：“他的牙齒多好看，多清潔，你若天天刷牙齒，你的牙齒也會像他這樣整齊好看呢！”小孩子聽了你的話，恐怕就要去刷了。若刷了之後，你就可稱讚他說：“呀！你的牙齒是白一點了，好看得多了。”他聽了必然覺得非常的高興，下次洗臉時就喜歡刷牙了。



一鳴畫圖，若畫得好，我就稱讚他幾句，鼓勵他幾句，並且替他在圖畫上寫“很好”的字樣，他就顯出很快樂的樣子。所以以後他常常喜歡畫圖畫，畫了之後，常把圖畫紙拿了來給我看，並且叫我在紙上寫“很好”兩個字。

這種讚許心，我們做父母的教育小孩子時應當利用，然而不可用得太多，一濫就失掉它的效用，反不若不用為妙。



【總結】

總起來說，小孩子是好遊戲的，是好模仿的，是好奇的，是喜歡成功的，是喜歡野外生活的，是喜歡合群的，是喜歡別人讚許他的。這幾點兒童的心理，不過是犖犖大者而已；至於不甚緊要的，略而不述了。即從上面所說的幾點看來，我們教小孩子必須先要了解小孩子的心理。若能依據小孩子的心理而施行教育，那教育必有良好的效果。